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园博园住宅三期工程 I 标段已由中直管理局以中管基发[2016]7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地点为园博大道西侧,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出资比例为国拨10%,自筹9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园博园住宅三期工程 I 标段项目智能化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园博园住宅三期工程 I 标段项目智能化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27400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3100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园博大道西侧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183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光纤入户系统、通信及网络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紧急报警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UPS配电系统、人防通信系统、地下车库交通导行系统等全部施工内容。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3 年 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不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6年06月18日17时00分至2026年06月24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30日09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联系人：许工

电话：010-51579012

传真：010-51816700

电子邮件：cscec2b@126.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

联系人：刘清瑶、刘晓楠

电话：88504133-8027

传真：010-88504300

电子邮件：fhcy31@pgecc.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

